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 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控股股东母公司及控股股东申请重整及受理的情况

2019年6月17日，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2019年12月20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亿控股”）管理人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亿集团”）管理人的通知，获悉银亿集团、银亿控股已分别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院”）（2019）浙02破申11号、（2019）浙02破申1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宁波中院分别裁定受理申请人银亿集团、银亿控股的破产重整申请，该两份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申请人住所地在宁波中院辖区内，且核准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宁波中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具备破产原因。申请人提供的重整可行性报告及方案，具有一定可行性。并且，申请人目前的经营管理稳定，其股东、职工以及主要债权人均支持重整，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。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受理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。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二、控股股东母公司及控股股东重整受理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银亿控股共持有公司 87,0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59%。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进入重整程序，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一定影响。

2、公司与银亿集团及银亿控股分别为不同的法人主体，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。

三、其他提示

1、银亿集团及银亿控股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3 日